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0號

原告 馬晶澄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賴建川

王家諭

陳碧姬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王家諭、陳碧姬、盧禹辰非本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之行為人，惟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以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，主張上開被告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許芳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兆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